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姜天隆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天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姜天隆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

01 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
02 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葉卉羚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2 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罰金新臺幣8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3日	112年10月2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5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7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2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21號
	確定日期	113年5月27日
是否為得易服	得易服、得社勞	得易服、得社勞

(續上頁)

01

勞役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
備註	無	無